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2

单位名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县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

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4.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1.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91.22	总计	62	99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21

年度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1.22	99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	2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0	2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1.39	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26	954.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4.26	954.26					
2110101	行政运行	830.98	830.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123.28	12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	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	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21 年
度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1.22	250.01	7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	2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0	2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	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26	213.05	741.2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4.26	213.05	741.21			
2110101	行政运行	830.98	89.77	741.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28	12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	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	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0	2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	5.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4.26	954.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4	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1.22	991.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1.22	总计	64	991.22	99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1.22	250.01	7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	2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0	2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	6.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	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	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26	213.05	741.2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4.26	213.05	741.21
2110101	行政运行	830.98	89.77	741.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28	12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	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	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22	30201	办公费	6.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7.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8.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人员经费合计		232.41	公用经费合计					1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7		14.25		14.25	1.62	15.87		14.25		14.25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水市景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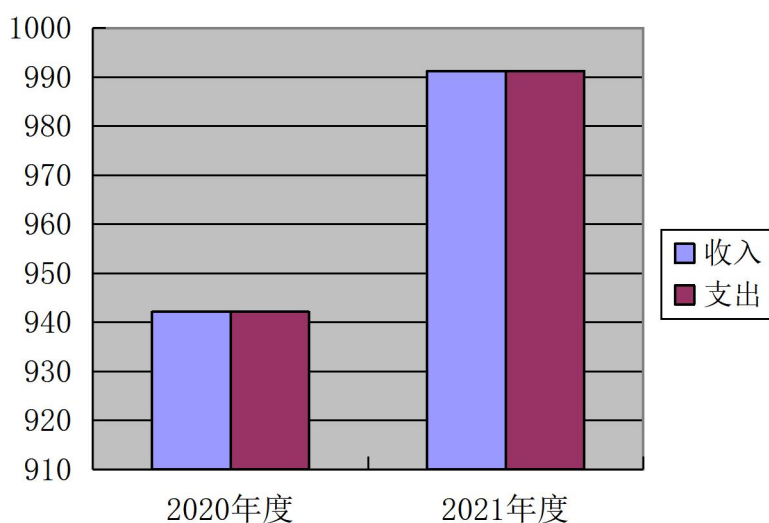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含结转和结余）991.22 万元；支出（含结转和结余）99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9.1 万元，支出增加 49.1 万元，均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一）本年收入 99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较 2021 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3.74 万元，减少 5.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

（二）本年支出 991.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较 2021 年初预算相比，

减少 53.74 万元，减少 5.14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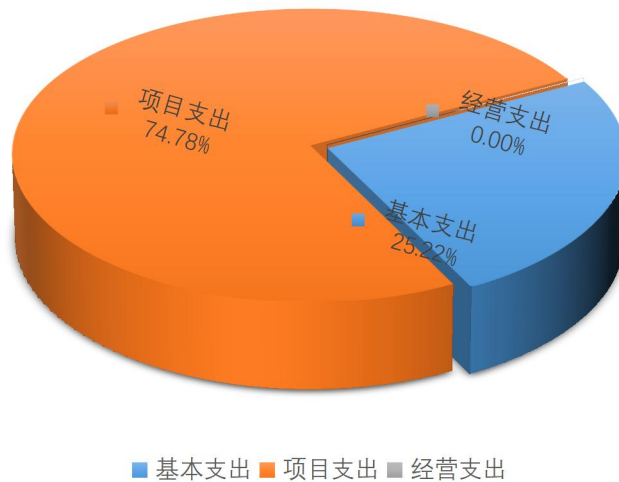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1.2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9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01 万元，占 25.22%；项目支出 741.21 万元，占 74.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1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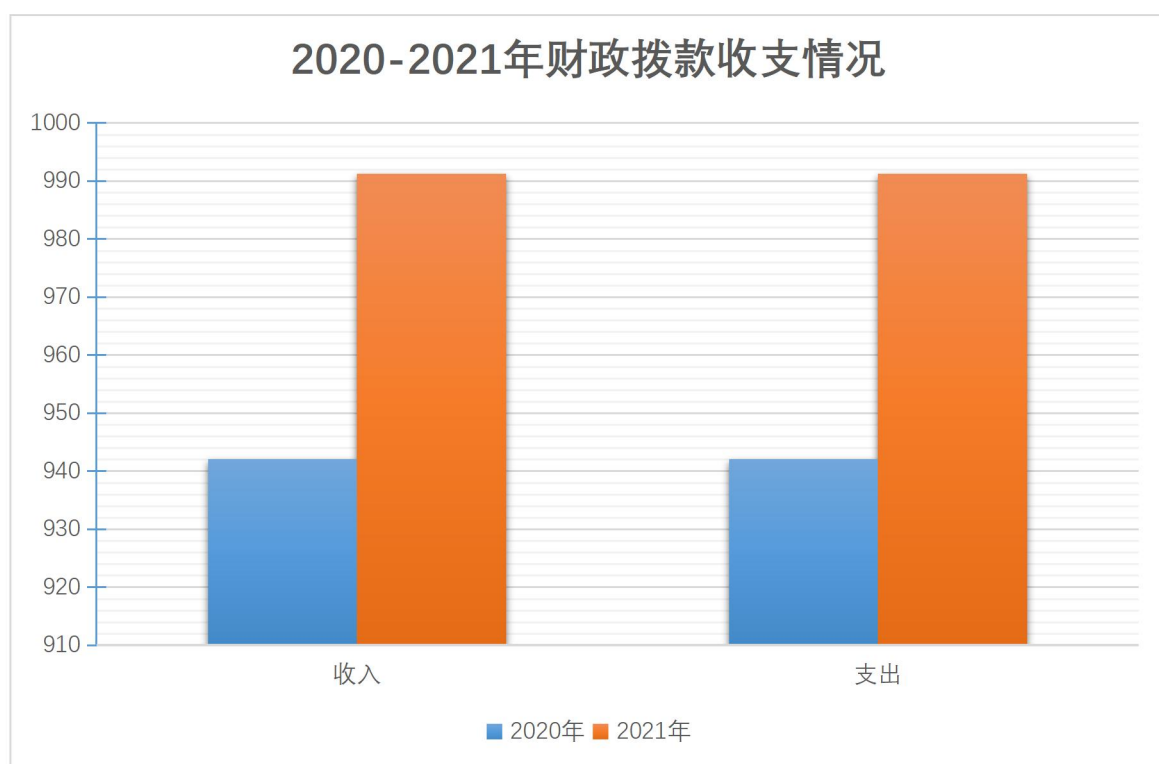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本年支出 991.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本年支出 99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人员增资工资增加工资及及社会保障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0 万元，持平 0%，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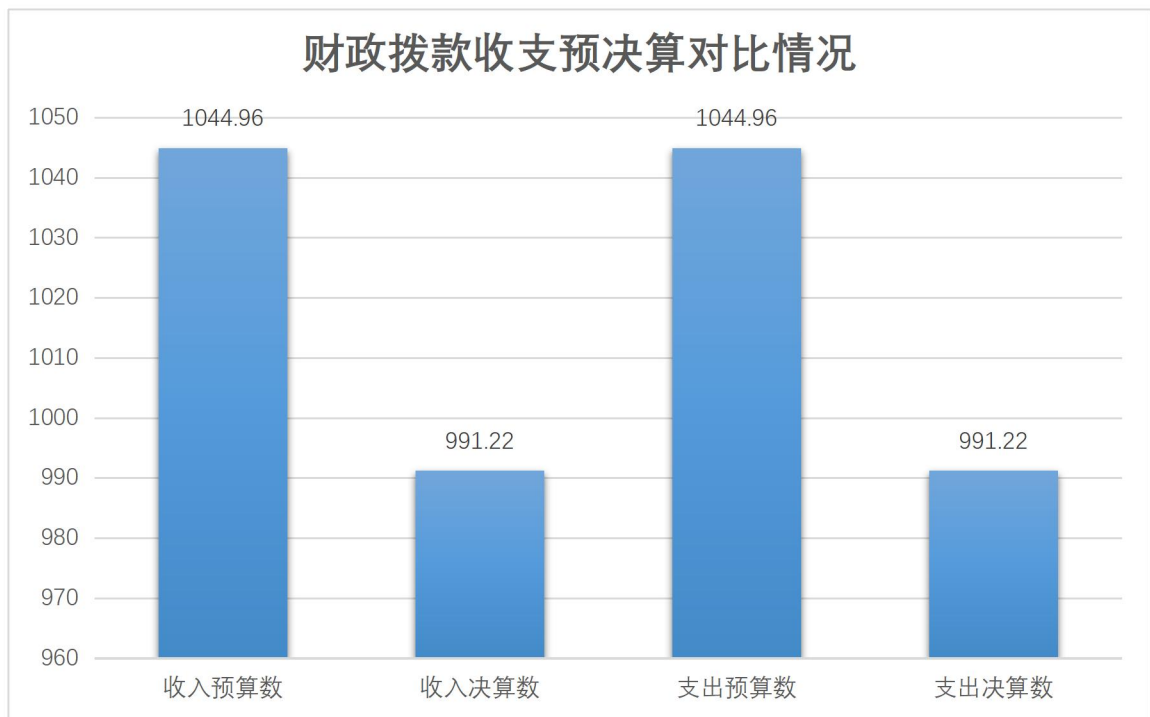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

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本年支出 99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7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7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在做年初预算时做的是 14 个月的工资及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我单位，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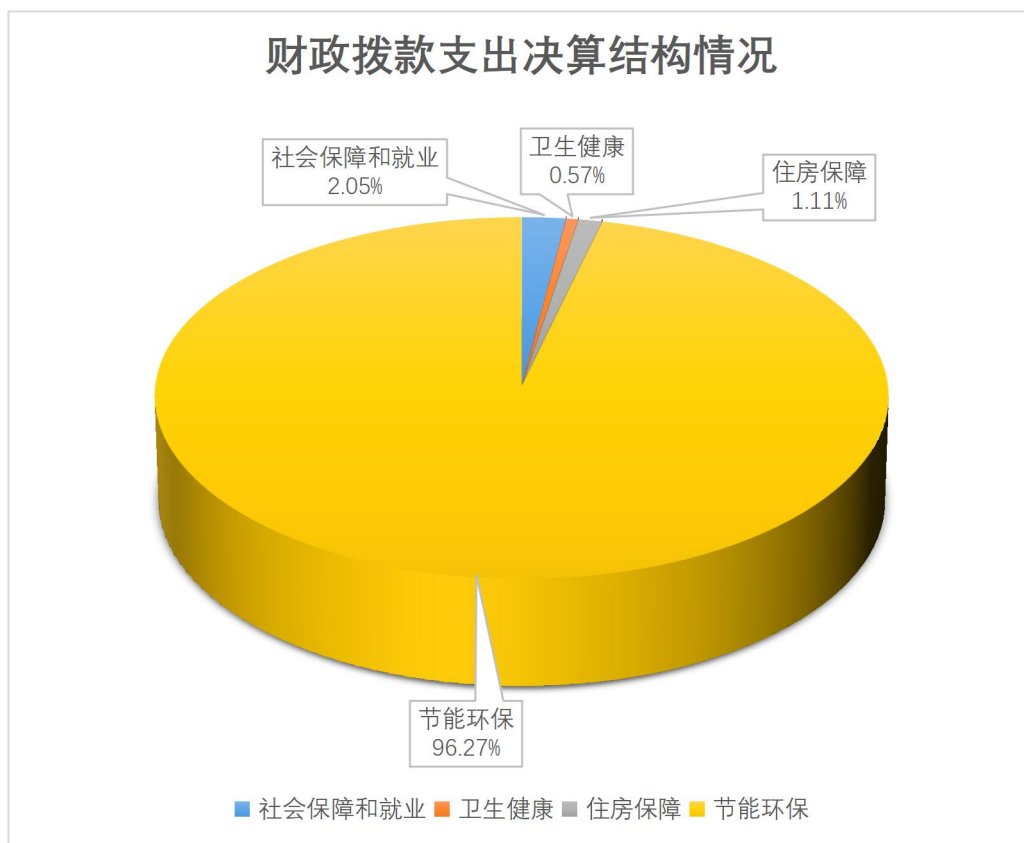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我单位，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1.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3 万元，占 2.05%；卫生健康（类）支出 5.61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4 万元，占 1.11%；节能环保（类）支出 954.26 万元，占 96.2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22 万元、津贴补贴 12.3 万元、奖金 2.8 万元、绩效工资 23.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1 万元、退休费 16.25 万元；

公用经费 1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87 万元、邮电费 1.52 万元、工会经费 2.04 万元、福利费 2.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 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84 万元，降低 5.0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 经费开支。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执法检查用车次数增加；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一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

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5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执法检查用车次数增加；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24 批次、17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1 年年初预算数较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 0.09 万元，降低 5.1%，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进行接待，从而导致接待费下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41.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74.78%。

本单位组织对“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费”、“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21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部门较好的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经费项目”及“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经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4.26 万元，执行数为 64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 2021 年我局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费的使用及发放，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二是我局 2021 年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4.26			到位数	674.26		执行数	642.23	
	其中: 财政资金	674.26			其中: 财政资金	674.26		其中: 财政资金	642.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	=	62	人	6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20	文字描述	0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完成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	文字描述	0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情况	10	=	100	%	98.98%	完成	9
	自评总分									99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422207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 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98.98		98.98%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8.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	=	62	人	6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20	文字描述	0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完成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	文字描述	0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情况	10	=	100	%	98.98%	完成	9	
	自评总分									99	
	五、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优化下年度预算安排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422207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 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我局绩效评估工作总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对规范项目管理、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等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促使我们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及时发现不足，不断完善工作方案的制定。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使全体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增加了认识，在自己实际工作中改进工作方式，使其更细化、稳妥、高效，分清责任，对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有了全面的提高，今后将更加细致、高效的做好、用好绩效评价工作，使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0.16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减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降低 3.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严格控制办公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较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由于车辆使用年数久远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表（08 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